**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113年度獎學金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種類**：□軍榮眷子女學生 □身心障礙學生 □低收入戶學生　 |
| **申 請 人 資 料** | 姓名： | 現就讀學校科系、年級： |
| 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 |
| 連絡地址：（郵遞區號）   。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就讀學校承辦獎學金單位核（推薦）章： |
|
| **檢附成績單** | 112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 ）分 | 須平均80分以上。 |
| 112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操行平均成績（ ）等或（ ）分 | 甲等（80分）或A等以上。 |
| **檢附身分證明文件** | 軍榮眷子女 | □1.學生家長「軍人身份證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□2.學生家長「榮民證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□3.榮民遺眷證明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□4.現任職公務機關（構）之榮民，另請檢附單位開立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。 |
| 身心障礙學生：□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 |
| 低收入戶學生：□低收入戶卡（名冊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 |
| **備****註** | 1. 請一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（**請注意學校截止收件期限**）；各校彙總後寄送本會截止日期－113年11月1日。
2. 本項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已登錄本會網站，請上網瀏覽。
3. 如有疑問請撥電話—TEL：（02）23770726或23778713轉分機610洪秘書洽詢。
 |